

國別	百分數
荷蘭	1.40
紐西蘭	0.50
尼加拉瓜	0.04
那威	0.50
巴基斯坦	0.70
巴拿馬	0.05
巴拉圭	0.04
祕魯	0.20
菲律賓	0.29
波蘭	0.95
蘇地亞拉伯	0.08
暹羅	0.27
瑞典	2.00
敘利亞	0.12
土耳其	0.91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84
南非聯邦	1.1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6.34
英聯王國	11.37
美利堅合衆國	39.89
烏拉圭	0.18
委內瑞拉	0.27
葉門	0.04
南斯拉夫	0.33
共計	100.00

二、雖有暫行財務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祕書長仍有權酌量情形並與會費委員會主席會商後，准許會員國以美金以外之貨幣繳納其一九四九年會計年度應繳會費之一部；

三、雖有大會議事規則第一四九條之規定，會費委員會仍應於一九四九年內覆審為分攤聯合國經費所製之攤款比額表，並應擬具報告，提由大會下屆常會審議；

四、緬甸於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該國成為會員國第一年應繳會費為其一九四九年攤款百分比之三分之二，併入一九四八年度聯合國預算內計算；

五、瑞士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該國一九四九年應

繳會費為該年法院經費百分之一。六五，其一九四八年應繳會費為該年法院經費分攤百分比一。六五之半數，各該攤款數額係依照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一（一）¹之規定與瑞士政府商定者。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三九(三) 衡平徵稅——職員薪給稅計劃

甲

大會
承認現行淨薪制顯失公平，
為向聯合國職員課以一種與各國所得稅相當之直接稅起見，

決議：

第一條

自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起之各普通曆年內，所有領受聯合國所付薪金、工資、加工及夜勤費、生活費調整數（或差額）及受扶養子女津貼之受領人均應就以上各項收入繳納薪給稅，該薪給稅之稅率及其繳納條件詳下列各條。

受領人如為臨時職員時，得許其免繳薪給稅，但須具備下列條件：

(子)受領人於普通曆年內受僱用之期間不逾九十日；

(丑)受領人所得報酬每月不超過二百五十元；

(寅)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第五條²第十七節及十八節(乙)對該受領人均不適用。

第二條

聯合國依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辦法所支付之款項，除按照第一條規定應行納稅之款項外，得免繳此項薪給稅。

¹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一二四頁。

²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二六頁。

第三條

(甲)薪給稅應按下列稅率徵收之：

應納稅之薪給數	百分數
4,000 元以內.....	15
其次 2,000 元.....	20
其次 2,000 元.....	25
其次 2,000 元.....	30
其次 2,000 元.....	35
其次 2,000 元.....	40
所有其餘應納稅之所得.....	50

(乙)職員受聯合國僱用之期間未滿普通曆年一整年，或其所領年報酬率在年中如有變更時，則該職員所繳薪給稅應按其所領每種年報酬率之稅率計算之。

第四條

(甲)如經書面請求並提出經秘書長認為滿意之證據後，下列款數得由依第三條規定所計算之薪給稅中扣減之：

(子)職員中凡有妻室或受扶養之丈夫者，或二者俱無而有受扶養之子女者，得由其應繳之薪給稅中扣減二百元；

(丑)職員中凡有受扶養之親屬，如受扶養之父母、兄弟、姊妹、或年齡在十六歲以上而身心不健全之子女，得由其應繳之薪給稅中扣減一百元。

(乙)按照(甲)項(子)所可扣減之最大款數為二百元。但同時不得既按照(甲)項(子)扣減一筆款數，又按照(甲)項(丑)扣減一筆款數。

(丙)上述扣減款數每年應申請一次。年中如有可請求扣減之情形發生時，則扣減款數應自該情形在年中初次發生之日起算。

(丁)夫婦均為聯合國職員時，不得按照(甲)項(丑)各領一筆扣減款數。

第五條

雖有第一條之規定，關於受扶養子女得以免徵一部分應納稅之所得方法以減輕負擔。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起普通曆年內所給予之免稅額，每一子女為二百元。

第六條

按照以上各條規定所計算之薪給稅，應由聯合國於每次發薪時扣繳之。依上述方法

所扣繳之薪給稅不得因納稅義務人在普通曆年期間內被解僱而將之退還。

第七條

由徵收薪給稅所獲收入，應列為預算中之補助經費。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乙

大會

決定採用職員薪給稅方案，

承認現時之薪給係由總薪中減去種種相當於本組織所在地國家所徵國家所得稅之扣減數而後制定者，為確保職員間之平等起見，

決議：

一、自一九四九年一月一起，先將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薪給率合算成總薪給率，不論有無受扶養人，而後使用決議案甲第三條所列舉之薪給稅稅率計算薪給稅；

二、著秘書長：

(甲)於所有未來辦事人員僱聘合同中載明薪給以總薪為根據，刪去償還國家所得稅之條款；

(乙)除永久合同與定期合同外，所有現行辦事人員合同一律改為薪給以總薪為根據與無償還國家所得稅條款之合同；

三、以上各項規定不得影響秘書長依大會決議案一六〇(二)¹規定有權償還職員於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由聯合國薪俸津貼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並依以下決議案丁節規定有權償還職員於一九四九年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四、職員及聯合國所繳職員聯合養恤金或節約儲金之款，仍按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各等各級淨薪率繼續暫行繳納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丙

大會

為獲得會員國間之公平與本組織職員間之平等起見，

¹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二九頁。

察及若干會員國尚未採取必要行動以達成該目的，

茲請未遵照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行事之會員國，或已遵照該公約行事而對其第十八節(乙)有所保留之會員國，採取必要之立法或其他行動，豁免其在聯合國服務之本國國民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應繳之國家所得稅，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免除各該國國民受二重課稅。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丁

大會

茲授權秘書長：

- 一、償還職員於一九四九年由聯合國所領薪俸津貼中所繳之國家所得稅稅款；
- 二、一九四九年如有償還此種稅款之必要時，得動用周轉資金中之款項以償還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〇(三). 聯合國電訊制度

大會

茲在原則上核准聯合國電訊制度之設置；

重申聯合國在國際電訊方面為一運用機關之立場，並請各會員國政府在所有國際電訊會議中贊助聯合國在波長及其他事務方面之需要，如聯合國電訊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中(A/335)所稱者。

授權秘書長於大會一九五〇年常會時向大會提出其認為設置聯合國電訊制度所必需之建議。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三).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

大會

茲核准秘書長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署長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所訂，關於將聯總剩餘資產及工作移交聯合國之協定，該協定載在附於本決議案後之文件 A/665。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附 件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與聯合國之協定

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後簡稱聯總)工作之積極進行期已告完成，聯總茲欲將其餘若干工作交由聯合國接辦，結算其賬目，清理其資產，並將其餘淨剩資產交與聯合國作為贈送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以後簡稱基金會)之贈金；

又查聯合國亦願依本協定中所載條款承擔聯總交其擔任之若干職責；

復查聯總已提出下列清結其賬目之計劃：

第一期

一、聯總即正式結賬，並公佈其截至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或其後一最早日期經審核後之財政狀況報告書。在該日期以前，聯總開始結束一切活動，將其事務減至最低限度；惟賬目之結算與若干計劃因其本身性質逾期後仍有續辦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上述最後一類活動包括：

(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史一書之撰著及付梓；

(乙)編訂聯總卷宗以供存檔並留之作為公共紀錄；

(丙)若干在聯總業務上所引起之應收款項之追還；

(丁)償還尚未屆清償期之債務。

二、聯總擬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或以後一最早日期停止進行其關於聯總史一書與編檔計劃之未完事宜，將辦理各該計劃之經費及辦事人員移交聯合國，而後由聯合國供應一切必要之便利並執行各種必要職務，以確保各該計劃之完成。

三、於一九四八年九月三十日前，聯總將所有不擬於第二期內收回之債權及應收款項讓給聯合國，轉交與基金會。

四、此外，另有若干項須預為籌還之債務。惟各該債務大多數均將在第一期或第二期內已訂有解決辦法，非全數付清即將以收購及預付保險費、債券或年金方法，或有時請一國政府代為償還之方法，預有專款抵補，故所餘未結債務有待於第三期內清付者為數甚微。